



2020 年 10 月版

学术访问（研究）签证申请须知

请注意: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。请通过以下链接 [Webseite](#).获取最新相关信息。

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。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种材料须递交 3 份(原件和 2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:

-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。
-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。请登录: <https://videx-national.diplo.de>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，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
-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
-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：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
- 德国高校或研究机构的德文或英文邀请函（须注明学术活动的内容、居留时间和居留期间的费用承担）
- 根据《居留法》第 18d 条出具的访问学者接收协议（协议范本见[联邦移民和难民局网站](#)）
- 用德文或英文书写的动机说明信，其中应包含在德研究计划的详细描述
- 若在德国工作：还需提供德文工作合同或者附德文译文的工作合同原件或草案（须注明德国[居留条例第 38f 条](#)中要求的内容）

- 整个居留期间的费用承担证明（如德国的公费奖学金、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奖学金、劳动合同或开设每月最少预存 947 欧元的限制提款账户。）
- 现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信及其德文译文（如果申请签证时在中国为在职状态）
- 高校毕业证书¹及其德文译文（仅需提供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）
- 如入境后不受其它保险的保障，则须提供自入境之日起生效、保障期至少为 18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。
- 签证费 75 欧元，可折合人民币支付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提供其它材料。

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，大约需要 2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。

随行家庭成员

如**配偶和未成年孩子**一同赴德或随后迁居德国，请参照“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知”和“申请家庭团聚/随迁子女（未成年子女）签证须知”。此外，还需提交经济来源的证明（比如奖学金、工作合同和限制提款账户）。每个签证申请人均须本人亲自前往签证处递交申请材料。

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[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](#)”[FAQ](#)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：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

¹ 如果在中国获得学位，则必须同时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